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89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555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5至6行關於「背部、右側腰外傷」之記載補充為「背部瘀腫、右側腰線狀擦傷、右肘瘀腫」；就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23日本院審判時所為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又稱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與告訴人乙○○之配偶丙○○係兄妹關係，有被告、丙○○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931號卷〈下稱本院審易卷〉第7頁，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94號卷第7頁），其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無訛，又被告故意毆打告訴人，屬實施身體上不法

01 侵害行為，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且
02 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
03 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僅依刑法傷害
04 罪予以論罪科刑即可，附此敘明。

05 (二)爰審酌告訴人為被告之兄嫂，本當互相尊重，縱有紛爭，亦
06 應理性溝通、處理，不得動輒施暴，被告竟因為阻止告訴人
07 探視其父親，即動手將告訴人摔倒在地，致告訴人受有前開
08 補充之傷勢，足見其法治觀念及情緒控管能力均非佳，實屬
09 不該，衡以其於本院審判時已坦承犯行，非無悔意，然迄未
10 與告訴人和解，亦未獲得告訴人原諒，暨考量其無前科、素
11 行良好（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本
12 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所生危害，及其自陳之教育智
13 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55號卷
14 第28頁），復參酌被告為重度身心障礙（參卷附被告提出之
15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見本院審易卷第30-1頁）等一切情
1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20 提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許梨雯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林聰良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孟皇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涂文琦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890號

被 告 甲○○ 女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地址詳卷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與乙○○之配偶丙○○係兄妹關係，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甲○○於民國113年1月3日15時20分許，在○○市○○區○○街00號7樓住處，為阻止乙○○探視其父親丁○○，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抓住乙○○身體，復鉤勒其頸部，將其摔倒在地，致其受有背部、右側腰外傷等傷害。

二、案經乙○○告訴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方法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之供詞。	被告自承有以空手道防禦式使告訴人乙○○倒於地面之事實。
2	告訴人乙○○、證人丙○○之證詞	被告傷害之犯行。
3	告訴人之診斷證明書、受傷照片。	被告傷害之犯行。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所定之家庭暴力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04 檢 察 官 許 梨 雯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07 書 記 官 羅 友 園
08 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1 元以下罰金。